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233號

抗 告 人 陳沛嫻（原名陳奕涵）

陳奕佑

相 對 人 愛蒂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蒂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29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711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執票人依前開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本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95條亦有明文。再按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倘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

01 定、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  
03 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未載，利息未載，  
04 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提出上開  
05 本票，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7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雖持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惟兩  
08 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且相對人為執票人，自應依法  
09 先向抗告人提示本票請求付款，其未為付款提示，逕向法院  
10 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有所欠缺  
11 ，如相對人確有提示系爭本票，亦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任。是  
12 原裁定未詳加審酌而准予強制執行，顯於法未合，爰依法提  
13 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4 四、經查：

15 (一)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  
16 為據，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  
17 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  
18 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抗告意  
19 旨雖稱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云云，然此核屬本票債權存否  
20 之實體上爭執，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參諸前開  
21 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以免混淆非訟形  
22 式審查與實體權利得否行使認定之分際。

23 (二)抗告意旨另稱相對人未對其為付款提示，難認已合法行使追  
24 索權云云。惟查，系爭本票載明「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25 」，有系爭本票影本存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3頁），則執票  
26 人即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僅須主張  
27 提示不獲付款，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即為已足；  
28 而抗告人既抗辯系爭本票未經提示，依首揭說明，自應由其  
29 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其  
30 前開辯詞要難謂可採。

31 (三)綜上，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於法並

無違誤，抗告意旨以前揭事由指其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徐千惠  
法官 郭思妤  
法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周慈怡

附表：

| 發票日<br>(民國)   | 票面金額<br>(新臺幣) | 到期日<br>(民國)   |
|---------------|---------------|---------------|
| 108 年 3 月 5 日 | 260,000 元     | 108 年 3 月 5 日 |